

证券代码：400280/420280 证券简称：锦州港A3/锦州港B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名下部分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大连分行”）与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大宗”）、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辽港（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辽港（大连）经贸有限公司及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发银行大连分行向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冻结公司名下2家银行账户资金。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辽0291民初821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给付广发银行资产权益收购款88,389,851.17元及逾期罚息，驳回广发银行大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2025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5-097）。

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辽02民终740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对一审判决依法改判，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依此解除上述2家银行账户的冻结，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解封情况
1	建设银行锦州天桥支行	2100*****	基本户	已解除冻结
2	工商银行锦州开发区支行	0708*****	一般户	已解除冻结

三、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及公司工会委员会账户由于前期其他诉讼案件仍处于冻结状态外，其余账户均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本次解除冻结有利于公司整体资金划转和使用，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2. 本次案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